

合同编号：2026-ZRBHDGLC-FW-002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自然保护地监管和保护能力提升项目-自然保护地法规宣贯和生态补偿政策研究

甲 方：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乙 方：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研究所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6月16日

合同起止日期：2026年6月16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法定代表人：高大伟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211号院

联系电话：010-55535764

乙方：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朱建刚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7号

联系电话：010-64717640

为做好自然保护地法规宣贯和生态补偿政策研究工作，北京市园林绿化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负责项目的实施，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内容：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服务内容

一是北京市自然保护地生态补偿政策研究。围绕北京市自然保护地生态补偿政策体系构建，开展全国及地方相关政策梳理、多省份实践经验调研、北京市本地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管理现状分析及生态补偿政策框架设计，最终形成系统性的政策研究报告，为北京市完善自然保护地生态补偿制度提供科学支撑。二是开展北京市自然保护地法律宣贯及生态补

偿培训。对各区局负责自然保护地管理人员、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负责人、自然保护地社区干部及利益相关方代表等人开展培训；印刷《北京市自然保护地宣传图册》，扩大宣传覆盖面与社会影响力。

（一）全国自然保护地生态补偿制度梳理与分析

（1）明确资料收集范围，包括国家层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政策文件，以及各省市出台的相关实施意见、管理办法等。

（2）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提取政策目标、补偿范围、补偿标准、资金来源、补偿方式、监管机制等核心要素。

（3）对提取的核心要素进行分析，总结全国自然保护地生态补偿制度的总体特点、可借鉴的成功经验以及存在的普遍性问题。

（二）典型省份自然保护地生态补偿实践调研

（1）选取在自然保护地生态补偿方面具有代表性的省份，制定详细的调研方案，明确调研地点、内容和方法。

（2）组建调研专家组，开展调研前专题讨论会，统一调研标准和问卷设计。

（3）前往选定省份的自然保护地进行实地调研，通过与当地林业、环保等部门工作人员访谈，了解补偿政策的制定背景、实施过程和成效；通过走访社区居民，了解补偿资金的发放情况、居民对补偿政策的满意度及参与生态保护的

积极性。

(4) 收集调研省份的补偿政策文件、实施效果评估报告、统计数据等资料，对典型案例进行深入分析，总结其成功经验和做法。

(三) 北京市自然保护地生态补偿政策研究报告编制

(1) 收集北京市自然保护地的相关资料，包括保护地类型、面积、分布、生态功能、管理现状、现有生态补偿政策及实施情况等。

(2) 结合全国政策梳理与典型省份经验，分析北京市自然保护地生态补偿存在的问题，如制度体系不完善、补偿标准不合理等。

(3) 针对存在的问题，结合北京市的实际情况，提出生态补偿政策的核心要素，包括补偿对象、补偿标准、资金来源、补偿方式、绩效评估、监管机制等。

(4) 撰写《北京市自然保护地生态补偿政策研究报告》(初稿)，召开专家咨询会，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最终形成正式报告。

(四) 北京市自然保护地宣传图册编制

(1) 全面整理北京市自然保护地的现有资料，包括文字介绍、图片、视频等，对缺失或不完善的信息进行补充调查。

(2) 选取具有代表性的自然保护地进行实地拍摄，收集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自然景观、社区风貌等影像资料。

(3) 按照图册的编制要求，对收集到的资料进行筛选和整理，内容涵盖自然保护地概况、主要保护对象、特色景观、保护成效等方面，采用图文并茂的形式进行编排设计。

(4) 完成图册的编制、审核和印刷工作。

(5) 印刷《北京市自然保护地宣传图册》不少于 1000 册，用于科普教育、研学课堂、专业交流等，全面扩大宣传覆盖面与社会影响力。

(五) 专题培训

对各区局负责自然保护地管理人员、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负责人、自然保护地社区干部及利益相关方代表等 50 人开展为期 2 天的培训。

(1) 制定专题培训方案，明确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和培训方式。其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北京市自然保护地生态补偿政策研究成果、相关政策解读、实践案例分析等。

(2) 邀请专家和项目组成员担任培训讲师，通过集中授课、案例研讨、现场答疑等方式开展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对生态补偿政策的理解和应用能力。

2. 交付成果

(1) 北京市自然保护地生态补偿政策研究报告1份；

(2) 北京市自然保护地宣传图册1份；

(3) 自然保护地法规政策专题培训1次（2天）。

上述成果需一并提供相对应的电子文档。

第二条 项目实施时间

1.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0日。
2. 项目完成且甲方验收合格后合同终止。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造成项目实施时间延迟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期限顺延。

第三条 项目价格和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466000.00元) (大写：肆拾陆万陆仟元整)。

2. 上述费用为本合同项下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人民币 (¥233000.00元) (大写：贰拾叁万叁仟元整)，时间：甲乙双方签订合同15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费用总额的50%；

第二期：人民币 (¥186400.00元) (大写：拾捌万陆仟肆佰元整)，时间：2026年9月30日前，乙方提供项目中期成果，并经过甲方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费用总额的40%；

第三期：人民币 (¥46600.00元) (大写：肆万陆仟陆佰元整)，时间：2026年12月10日前，乙方提供项目最终成果，并经过甲方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费用总额的10%。

3. 甲方应以支票或者电汇的方式将服务费支付乙方，乙方指定银行账号为收款账号并保证其真实有效。

4. 乙方应提供合法、正式的等额发票。如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开出足额的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合同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由于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导致延期付款的，则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开户单位：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研究院。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望京支行。

帐 号：01090355390120109001975。

第四条 项目验收

验收分为中期验收和年终验收两部分。

1. 中期验收：2026 年9月30日前，由甲方组织专家团队，对项目阶段性工作进展、阶段性成果进行评审与中期验收，并出具专家评审意见。

2. 终期验收：2026 年12月10日前，由甲方组织专家团队，对项目全部工作完成情况、最终成果质量进行整体评审与终期验收，并出具专家验收意见。

第五条 甲方责任和权利

1. 负责做好协调工作，对乙方工作开展提供必要支持。

2. 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和验收。

3. 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相应款项。财政拨款原因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予以充分理解。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提出建议，若甲方认为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人员。

第六条 乙方责任和权利

1. 乙方需按项目要求时间完成工作并提交成果，并承担项目过程中的咨询、评审、验收等相关会议及劳务费用。

2.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点位信息的采集、核实、汇总、形成监测成果工作。

3. 按时、保证质量完成项目各项工作，随时完善服务功能。

4. 加强内部管理，做好数据的保密工作。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出现违反条款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改正。若乙方未在期限内予以改正，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经甲方督促改正后，仍未在期限内进行改正，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拒付剩余款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 甲方出现违反条款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正。若甲方未予更正，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所有人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和结束后，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数据对外泄露，违反此条款者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

2023.10.10

责任。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擅自撤出的，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前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条款永久有效。

4. 乙方不能交付或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且甲方不再支付尾款。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经书面提醒后仍未得到改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服务部分价款总额的1%的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和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高大伟

日期：2026年6月16日

乙方：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
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日期：2026年6月16日